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暨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,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, 公司将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,说明终止筹划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。
- 公司拟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(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时间 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算起),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继 续停牌。

一、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 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78),因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 股票事项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;公司于2016 年1月6日发布了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讲 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01)。

二、公司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

停牌期间,公司按照有关规定,有序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各项工作,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,公司拟用于发展主营业务。自筹划非公开发行 股票停牌以来,公司已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反复沟通 论证。

三、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

近期因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主营业务项目进行调整,预计所需时间较长;同时,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在论证过程中,预计无法按期完成。

基于上述原因,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规定,公司将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,说明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。同时,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

四、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

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,为促进战略转型及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,本公司 拟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保 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,经公 司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万盛股份,股票代码:603010)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,组织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各项工作。并根据 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 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,及 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